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告 瑞士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RISTOPHER JAMES TUTTON

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
湯舒涵律師
朱仙莉律師

被告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嘉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363元（本院卷第10頁）。惟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以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安信聯合事務所110年度中院民公中字第0823號公證書所公證之兩造間土地既廠房租賃契約Lease Agreement」對原告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,749,000元租金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9394號兩造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,64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上開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原告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拒絕給付該筆租金債務，自不併算，並以高者為據。查被告在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9394號兩造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7,888,647元，較第(一)項聲明之金額高，故上開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,888,647元，再加計第(三)項聲明請求之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核定為9,528,647元【計算式：7,888,647元+1,640,000元=9,528,64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001元，原告僅繳納111,363元，尚欠1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
01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簡芳敏